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李原合

相 對 人 李游霞

關 係 人 李章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李游霞（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李原合（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游霞之監護人。
- 三、指定李章輝（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游霞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李游霞之次子，李游霞因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13頁）；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相對人坐輪椅，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相對人對詢問回答：「（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不知道。」、

01 「（這是誰？）不知道。」、「（幾歲？）不知道。」、
02 「（住哪？）不知道。」、「（幾個子女？）（未答）。」
03 等語，並斟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簡稱
04 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趙星豪所為之鑑定結果
05 認：相對人原有思覺失調病史，復因失智症，均持續於嘉基
06 門診治療中，但認知功能退化，日常生活須人協助，在鑑定
07 時相對人雖然意識清醒，對叫喚亦有反應，但對問題均回答
08 不知道，參考病史及心理衡鑑結果，相對人至少達到中度失
09 智之程度，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之效果，建
10 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113年10月16日勘驗筆錄、嘉義基督
11 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41頁）。
12 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失智症狀，
13 導致認知功能退化，日常生活須人協助，其臨床上達中度失
14 智程度等情形，故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意思
15 表示之效果。因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8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9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0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21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22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
23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
24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
25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6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
28 項及第1111條之1 各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
29 已如前述，且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
30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相對人已婚，配偶李正
31 義已死亡，育有長子即關係人李章輝、次子即聲請人李原

01 合、長女李美絨，相對人住養老院等情形，已據聲請人陳述
02 在卷，而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子、長子，均表示同意
03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等到
04 場同意或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分別擔任相對人
05 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形，有戶籍謄本、同意書
06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第45-51頁）。本院考量聲請
07 人、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子、長子，均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
08 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
09 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
10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四、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
12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13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14 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15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6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17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
18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19 並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張紘飴